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鲤政浮办文〔2024〕16号

浮桥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浮桥街道 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街道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泉州市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泉委办发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，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，决定成立浮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，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杨晶晶（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常务副主任：黄福建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副 主 任：柯毅岩（街道人大工委主任）

王雅斌（街道党工委书记、政法委员、统战委员）

王天雁（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）

黄锦哲（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）

陈诗雯（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）

石 祥（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）

谢冬阳（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
刘家焙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谢窈鑫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洪建权（街道党工委四级调研员）

韩冬来（街道办事处四级调研员）

谢子成（街道办事处三级主任科员）

庄晓皇（浮桥司法所所长）

林锦辉（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、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）

林鸿铭（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

李志豪（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
成 员：江少俊（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股长、安办负责人）

彭旺兴（街道人大办主任）

陈福林（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股长）

吴坤雄（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、企业办负责人）

吴梅农（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、农办负责人）

刘楠榕（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）
吴国情（金浦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凤喜（黄石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耿诚（东边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俊明（田中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春景（岐山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德胜（延陵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文博（仙景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荣锋（坂头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建明（新步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吴景霖（浮桥社区党支部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刘清波（滨江社区居委会主任）

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消防工作站，工作站办公室设在街道安监办，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站 长：黄福建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副站长：江少俊（街道综合执法股股长）

成 员：庄达鹏（街道安办副主任）

黄家兴（街道安办工作人员）

洪丝华（街道安办工作人员）

吴志福（街道安办工作人员）

吴端峰（街道安办工作人员）

以上成员如有人事变动，自动调整为接任人员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浮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
2. 浮桥街道消防工作站工作职责
3. 浮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消防工作站工作制度

鲤城区人民政府浮桥街道办事处

2024年5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 1

浮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

（一）在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，指导、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；

（二）指导、监督、考核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定期分析、通报本行政区域内火灾形势，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对策措施；

（四）组织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和措施。

附件 2

浮桥街道消防工作站职责

（一）消防工作站系街道消防安全管理组织；

（二）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，履行街道消防安全管理职能；

（三）制订消防工作计划，分解目标任务，组织检查督导考核，落办上级督办指令，组织实施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；

（四）牵头负责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核查、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查处、抄告、移交；

（五）配合、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，组织或协助起火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；

（六）指导、督促社区消防工作小组、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等社区消防工作力量落实消防工作职责。

附件 3

浮桥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消防 工作站工作制度

（一）联席会议制度

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席会议（每季度首月上中旬召开），由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，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。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精神，通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形势，分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，研究辖区社会单位和群众的消防安全诉求，查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调度消防工作进展情况，交流好的经验做法，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，安排部署下一步消防工作。消防工作相关会议均应形成会议记录，并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落实。

（二）定期检查制度

1. 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带队，每月组织成员单位负责人，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，火灾多发季节、重大节假日、专项整治期间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
2. 消防工作站应根据人员配置情况，细化常态化检查制度。
3. 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单位、场所，应当定期进行消防监督检查。
4. 社区要每周常态化对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、家庭式作坊等

小单位、小场所开展排查；居民楼院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；巡防队员、物业管理人员、保安、楼院长、社会单位管理人员要结合岗位职责，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。

（三）隐患处理制度

各级检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时，应利用信息化平台或纸质文书如实记录工作情况，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提示、指导单位纠正违法行为、整改火灾隐患，同时发出检查意见书，督促有关单位、部门和居民落实整改措施；基层网格员要通过登录泉州市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。有关单位、部门和居民接到检查人员的整改意见书后，及时制订整改计划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整改，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立即改正，不能当场改正的要以社区为单位，由消防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进行汇总，督促限期整改完成闭环并报街道消防工作站备案。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，由社区消防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汇总，于发现隐患或违法行为后3个工作日内报街道消防工作站；消防工作站应当填写书面移交记录，于接到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移交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。

（四）宣传培训制度

1. 在火灾多发季节、寒暑假、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，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

识。

2. 深化消防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在社区、居民楼院、单位、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（标牌）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。

3. 有条件的社区依托服务中心、文化室，建设消防教育体验活动室，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。

4. 配合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、社区民警、社区工作人员、网格员、安保人员、管理单位人员、重点单位员工、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。

5. 积极鼓励、发动民间组织、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公益宣传培训。

（五）信息报告制度

对网格内的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及时进行采集更新，特别是对沿街门店、小作坊、小场所等消防安全薄弱区域澄清底数、摸清状况、建立台帐，采集的信息通过综治、社区、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逐级报告，并登记造册。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，对单位场所的类型、安全等级等进行分类标签，提高采集汇聚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为消防工作提供日常业务、决策信息支撑。

（六）联防联治制度

街道充分整合综治、安办、城市管理、公安派出所和其他社会消防监管力量，结合社会面巡逻防控体系建设，共同开展工作，形成管控合力，要开展以“户户联防、部门联查、片区协同”为

主要内容的区域联防工作，不断完善层级联防联治体系；采取户包户、店包店、部门包路段等形式，大力实施消防安全互联互通，提高防范和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，积极构建“信息互通、安全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工作格局，实现消防行政管理与群众自治、行业自律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。

（七）督导考评制度

根据消防工作需要，定期组织对重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时督办，整改闭环。加强督导考核结果运用，纳入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个人绩效管理考核。

（八）档案管理制度

包括社区基本情况、志愿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、消防工作制度汇编、消防会议和活动记录、消防宣传教育情况、防火检查和巡查记录、火灾隐患督促整改记录、消防器材登记及维护保养记录、火灾事故记录等，并做到内容详实，保存完好。

抄送：区消防大队，街道党政领导。

浮桥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印发
